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2025〕8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相关科站：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权责清单，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立依据立、改、废以及“三定”规定的调整及市政府决定，根据《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调整备案的复函》（岩委编办函〔2025〕2号）精神，调整我局权责清单。调整后，权责事项有464项（详见附件），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277项、行政强制21项、行政监督检查28项、行政奖励10项、行政裁

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3 项、其他权责事项 116 项（涉密）。

附件：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5 年版）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农药经营的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5号，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正）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3.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药经营审批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8〕12号） 一、关于农药经营许可的受理和核发 （二）其他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经营者经营销售非限制使用农药，其营业场所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均在同一个县（市、区）域内的，原则上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及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2. 农药经营者经营销售非限制使用农药，其营业场所与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均在同一个设区市不同县（市、区）的，原则上由设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及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3. 农药经营者经营销售非限制使用农药，其营业场所与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不在不同设区市的，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及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市级	
2	对农药广告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市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 2.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规范省级饲料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农牧〔2013〕11号） 二、县（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属地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以及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属区管辖的企业，由所属设区市农业局负责其申报材料的接收、受理和审核工作。 三、市、县农业（畜牧兽医）局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按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或《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并组织进行现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企业申报材料补正时间）。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畜牧兽医医科	市级、县级	
4	对兽药广告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发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畜牧兽医医科	市级	
5	对使用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蚕种生产经营的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畜牧兽医科	市级、县级	
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的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国务院令742号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畜牧兽医科	市级	
8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行政许可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	市级、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27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2.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对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4.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处罚 6.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3.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4.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2.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3.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4.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5. 对从境外引进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草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的种子不得作为商品出售。 3.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从境外引进食用菌菌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2.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9	对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或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生产应当停止生产的农作物品种（含3个子项）	1. 对生产应当停止生产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2. 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的处罚 3. 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对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未按规定确定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未按规定确定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处罚 2. 对受托方未按规定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3. 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 （二）受托方未按规定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 （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提供主要农作物亲本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省级、市级、县级	
17	对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发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产品，处3个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发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2.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3.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销售兽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销售兽药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销售劣兽药、劣兽药的处罚 3. 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处罚 4. 对擅自生产、经营、销售疫苗类兽药的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经营疫苗类兽药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 《兽药进出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养殖场、养殖户、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口兽药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的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2.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兽药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5.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55号公布，2019年农业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55号公布，2019年农业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者标注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注的内容与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2.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2017农业部令第8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2. 对未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3. 对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4.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	对销售尚在有效期内的兽药、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有效期内的兽药、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8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不依法报告，或者不收集、不及时报送兽药不良反应资料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单位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1	对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2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并超人体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4	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者生产假兽药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2. 对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3. 对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4. 对委托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兽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兽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兽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兽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兽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兽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5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2.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3.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兽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36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以及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含3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2.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3.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9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三)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公室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发〔2024〕271号），新罗区行政区域内农业执法职责由我局承担。	第（四）项执法职责划转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2. 县级（新罗区）执法机构上收的为设区的市）。		
		4.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4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仓储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专业化病虫草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行使层级为县级，依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委办发〔2024〕2号）《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发〔2024〕271号），新罗区行政区域内农业执法职责由我局承担。	县级（新罗区）执法机构上收的为设区的市）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5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6	对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公布、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7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或者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公布、国务院令797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等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公布、国务院令797号修订）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志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4.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6.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7.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8.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5. 对在同一实验室的同时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相关感染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4	对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新罗区执法机构上收的设区的市)	
55	对违法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发布，农业部令 第202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发布, 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7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6号发布, 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58	对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处罚	1. 对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按规定编制财务计划或者财务计划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而执行的; (二) 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 (三) 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 (四) 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 (五) 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章分别管理的; (六) 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擅自入账归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不按规定定期公开财务账目或者报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及时入账核算政府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的款物或者以村集体名义购买的有价证券的处罚					
		4. 对不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制度或者提取折旧费的处罚					
		5. 对不按规定实行账和款、物、支票和印章分别管理的处罚					
		6. 对会计凭证未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核擅自入账归档的处罚					
	对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处罚 2. 对不按规定程序更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人员的不按规定处理 3. 对财务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编制交接清单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村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9		4. 对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以村集体名义投资或者借贷资金的处罚 5. 对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拍卖、转让、入股集体资产的处罚 6. 对在审计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其有关资料或者对审计意见书无异议又拒不改正的	(一) 违反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擅自批准现金支出的; (二) 不按规定程序更换村集体财会人员的; (三) 财会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编制交接清单的; (四)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以村集体名义投资或者借贷资金的; (五)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拍卖、转让、入股集体资产的; (六) 在审计工作中不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及其有关资料或者对审计意见书无异议又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0	对平调村集体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或者截留上级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款物的处罚 2. 对挪用村集体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将上级下拨专项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的其他资金挪作他用, 或者个人挪用村集体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私分村集体资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 原物不能退还的应当作价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平调村集体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或者截留上级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款物的处罚 2. 对挪用村集体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将上级下拨专项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的其他资金挪作他用, 或者个人挪用村集体资金的处罚 3. 对侵占、私分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平调村集体或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或者截留上级下拨和社会捐赠、赞助款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 原物不能退还的应当作价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挪用村集体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将上级下拨专项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赞助的其他资金挪作他用, 或者个人挪用村集体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私分村集体资产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 原物不能退还的应当作价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1	对不按规定程序聘用会计的处罚		《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不按规定程序聘用会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村集体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2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 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5	对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6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质检总局令12号发布，2007年农业部令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7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识的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农业部令7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域无效的。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8	对违反规定的用途使用农民负担款物的处罚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违反规定的用途使用农民负担款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9	对超标准、超范围向农民收取款物（用工）的处罚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向农民收取款物（用工）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超标准、超范围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赠农民集资、捐赠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赠的处罚 2. 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缴纳各种保证金的处罚 3. 对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时，替有关单位或部门代扣款物的处罚 4. 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参加保险的处罚 5. 对向农民征收超额税金或资源费的处罚 6. 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购买有价证券、订阅报刊杂志或书籍等的处罚 7. 对向农民收取超出农民负担规定内容的处罚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农民负担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应当缴纳的税金； （二）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应当向国家缴纳的农业资源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农民应当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罚款。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集资、捐赠的； （二）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缴纳各种保证金的； （三）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时，替有关单位或部门代扣款物的； （四）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参加保险的； （五）向农民征收超额税金或资源费的； （六）强制或变相强制农民购买有价证券、订阅报刊杂志或书籍等的； （七）向农民收取超出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内容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生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3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5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三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农业部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8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三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9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项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2.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3.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用标准的处罚 4. 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三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用标准；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2.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农业部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1	对违反畜禽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 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 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2	对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停业整顿, 并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 责令关闭,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3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规定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关闭, 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5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2个处罚	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法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2.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9	对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2.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1	对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2. 对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国家标准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者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2. 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4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省政府令第198号发布，2024年省政府令第238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录入或者接收确认了与进货查验相关的追溯信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5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十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三条第二、三、四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7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8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社会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社会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0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没收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2.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3.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3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等项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3.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检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106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2.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4.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品种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2. 对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3.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召回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108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1.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2.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对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0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地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 对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 对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无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4.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饲料添加剂管理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7. 对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111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新罗区执法机构上收的设区的市）	
		1.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主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5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具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三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百零九号修订）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五十七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二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不得承接已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没收假冒伪劣零配件，收缴并强制报废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五十七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二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 and 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8	对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第三款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致使农业机械发生故障的，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无偿返修。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事故责任，并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9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三号公布，第七百零九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0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等的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1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2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应手续；逾期未补办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3	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3.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法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4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5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该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确需改装的，应当经所在地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准。改装后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应当强制报废，禁止转让或者继续使用。禁止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6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该农业机械，对驾驶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驾驶证。 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中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8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9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或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2. 对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责令停止，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 and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对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3. 对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 and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5.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6.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质检验检疫或者经肉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肉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质检验检疫或者经肉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肉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委托人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 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8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9	对定点屠宰厂（场）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经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三千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0	对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或者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1	对定点屠宰厂（场）严重违法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定点屠宰厂（场）严重违法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县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2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的处理处罚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的处理处罚；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5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产品污染的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的处理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的处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7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2.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 对屠宰、经营、运输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4.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6.对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48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处理处罚： （一）动物种类、动物产品名称、畜禽标识号与动物检疫证明不符的； （二）动物、动物产品数量超出动物检疫证明载明部分的； （三）使用转让的动物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检。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胴体、肉、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筋、种蛋等动物产品，不予补检，予以收缴销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许可证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3. 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5.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8.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2.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2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低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省境或者跨省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省境或者跨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2.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5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2.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3.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7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3.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4. 对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8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9	对发现动物感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发现动物感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2.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3. 对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4.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处罚 5. 对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感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0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1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450号公布，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重大疫情应急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指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2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3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许可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4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5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含4个项）	2.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的处罚 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处罚 4.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7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含4个项）	1.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2. 对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 对执业助理兽医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4. 对参加教学实践的毕业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5.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毕业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9	对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造成动物死亡、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应当扑杀的疫病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0	对执业兽医未按规定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处罚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2.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处罚 3.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4.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 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 伪造诊断结果, 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2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3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2.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处罚 3. 对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4. 对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 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 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 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4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5	对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处罚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6	对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售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的处罚		1.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经营、采购、储存、分发和使用的管理。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售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证经营处理。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2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7	对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规模化养殖，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计划，支持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对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费用给予补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种用、乳用动物养殖场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活禽交易场所（交易点）应当建立健全清洗、消毒、休市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活禽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对交易场所（交易点）进行每日清洗、每周消毒，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行休市。 活禽交易场所（交易点）依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活禽交易场所（交易点）未执行清洗、消毒、休市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8	对活禽交易场所（交易点）未执行清洗、消毒、休市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并公布动物狂犬病免疫点，加强监督管理。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饲养犬只的个人不得随意弃养。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防止疫病传播。 设区的市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犬只管理办法，确定登记、管理部门，建立数字化登记管理系统，做好本辖区犬只防疫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及时发现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经营的单位、个人或者承运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不得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销售、更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0	对不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或者中途销售、更换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从省外调入畜禽和畜禽产品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平台或者省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登记。 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跨县（市、区）调入与该类动物疫病传播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平台或者省动物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1	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畜禽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相关动物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处罚	防疫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登记。 从省外调入畜禽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与该类动物疫病传播相关动物用于饲养的,应当在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通过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平台或者省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式,向调入地县(市、区)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跨省调入畜禽和畜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调入地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报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期间,跨县(市、区)调入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或者调入相关动物用于饲养未向调入地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调入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无隔离、封存条件的,进行无害化处理,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2	对未提供动物检疫申报点专用场所,或者未配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提供动物检疫申报点专用场所,或者未配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2.对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处罚 3.对未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4.对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屠宰厂(场、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动物进厂(场、点)检查登记制度,经查验合格的,方可进厂(场、点),进厂(场、点)动物按照种类、产地等分类送入待宰圈,不同货主、不同批次的动物不得混群; (二)提供动物检疫申报点专用场所,配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设备; (三)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 (四)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 (五)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产品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六)禁止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 (七)建立动物进入、动物产品运出、死亡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以及消毒等记录台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提供动物检疫申报点专用场所,或者未配置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回收畜禽标识并交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每日对屠宰车间和待宰栏进行清洗、消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厂(场、点)内待宰的动物外运出厂(场、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3	对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隔离、分别独立设置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以及宠物美容等与诊疗无关的项目，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经过物理分隔，分别独立设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未经过物理隔离、分别独立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4	对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照片、执业地点和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应当佩戴载有本人姓名、照片、执业地点和执业等级等内容的标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在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时，未按照规定佩戴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5	对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诊疗、寄养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诊疗、寄养活动的处罚 2. 对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诊疗、寄养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备案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二）随意抛弃动物的尸体、器官组织或者诊疗废弃物； （三）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四）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 （五）使用假、劣兽医医疗器械； （六）销售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 （七）未做诊疗记录； （八）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寄养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诊疗、寄养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发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3. 对擅自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 对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5.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发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7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8	对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2. 对未办理检疫手续，将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处罚 3. 对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的处罚 4. 对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引起疫情传播扩散，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未办理检疫手续，将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三）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 （四）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对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 （二）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0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四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2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3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4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5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2.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6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废弃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壤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壤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8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9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1	对在九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处罚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九龙江干流、主要支流及其两岸一重山内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使用农药、化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减少对土壤、水体和农产品的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2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的、开发与应用农村生物技术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3	对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技术规范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技术规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4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处罚	1.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处罚 2.对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3.对个人设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4.对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6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72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7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的处罚 2. 对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的处罚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725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防治服务组织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的处罚 3.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的处罚 4.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725号)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 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 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9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725号) 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0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第6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1	对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相关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推广未经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予以制止，造成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第八条第四项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经过当地试验示范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经济合理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四）按国家规定及经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核准登记的农业物化技术。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鲙、目鱼笼捕鱼和敲船作业。 禁止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以及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二）敲船作业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三）使用鱼鹰、鱼鲙、目鱼笼捕鱼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四）在内陆水域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在海洋随船携带、使用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进行捕捞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造、维修、销售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没收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对捕捞的渔获物中的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过一公斤幼鱼体处五元至十元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4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 禁渔区、禁渔期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在禁渔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无渔业船名、无船舶港、无相应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和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不得代冻、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业船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 （二）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舶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 （三）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6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发利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渔业法》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7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 《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 （五）内陆水域渔业船舶，处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和渔业船舶。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8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 《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9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0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1	对非法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水产苗种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的水产苗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对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经技术处理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责令销毁；对拒不作技术处理的，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3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集苗种或者亲体的处罚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和苗种、亲体自然生长繁殖保护区规定采集苗种或者亲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采集的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4	对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鳊鲴、鳊的苗种或者亲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补办手续，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无收购、运输许可证收购、运输鳊鲴、鳊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二) 超出收购、运输许可证核定的数量收购、运输鳊鲴、鳊的苗种或者亲体的； (三) 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性培育苗种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6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8	对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29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0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 《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2	对在禁捕区、禁捕期或者使用禁捕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内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 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条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类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并可以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3	对非法收购、出售、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辖区内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 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必须向居住地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经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规定经过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 （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 （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 （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至5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4	对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证，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渔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下列渔港经营许可证： （一）码头和其他渔港设施经营； （二）渔获物和渔需物资装卸、驳运、仓储等经营。 取得渔港经营许可证，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作业设备、专业从业人员，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办理，符合条件的，颁发渔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渔港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受让方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渔港经营许可证。 在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验收的渔港内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取得渔港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渔港经营许可证，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决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5	对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必须经渔港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批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予以警告；逾期不清除的，组织人员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决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6	对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船长、轮机长等职务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专业训练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雇用一人罚款一千元对船舶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决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7	对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作业人员进行临水作业不穿着救生衣的，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一百元对船舶经营者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决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8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9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批准文件的，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0	对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1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2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处罚 2. 对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3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等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4	对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5	对船舶无有效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舶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6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下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7	对将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借用船舶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8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9	对未按规定书写船舶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书写船名、船号、船舶国籍，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0	对超过限定的改正时限仍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对渔业船舶未配备职务船员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二條 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2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1.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2.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含3个子项） 3. 对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3	对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四條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4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五條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5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六條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6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7	对渔业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8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59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或责任人员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0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1	对违反规定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2	对未按规定提交渔业海事报告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八条第一款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管辖本辖区发生的案件和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定管辖的渔业港航违法案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 （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3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4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违反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5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4. 对违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等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案预防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的处罚 9. 对违反不得在生产航行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处罚 10. 对违反熟悉并掌握渔业船舶特性等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按照有关规则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2. 对违反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等行为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案预防措施；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行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6		1.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使用渔具渔法，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的处罚					
		3.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的处罚					
		4.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使用渔具渔法，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处罚					
		5.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处罚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内含10个子项）	6.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处罚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保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使用渔具渔法，在船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7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处罚 2. 对渔业船舶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3. 对渔业船舶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舶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舶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8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培训的处罚	1.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规定开展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按规定开展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处罚					
269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茶叶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布的可供茶树上使用的农药目录，指导茶农科学使用农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茶叶生产企业、茶叶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茶叶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茶产品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270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做好对所生产茶叶的检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茶叶生产记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或者伪造茶叶生产记录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1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产品的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做好对所生产茶叶的检验检测，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茶叶生产记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茶叶经营企业对其销售的茶叶产品，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茶叶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进货日期等内容，不得销售不符合茶叶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茶叶产品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不合格茶叶产品；不合格茶叶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2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青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3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4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5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内含3个子项）	1.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2.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6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77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2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侵权植物新品种封存、扣押和销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发布，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2. 《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24号）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生产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者直接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繁殖材料的，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销毁生产中的植物材料；已获得繁殖材料的，责令其不得销售。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暂扣农业机械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对无法当场提供的，暂扣农业机械至提供相应牌证标志为止。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时，不悬挂农业机械号牌，不随车携带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时，应当悬挂农业机械号牌，随车携带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当随车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对无法当场提供的，暂扣农业机械至提供相应牌证标志为止。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醉酒驾驶农业机械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机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法驾驶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8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农业部令5号发布，2007年农业部令6号修订）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施，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2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四二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时，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 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 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5	扣押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种苗的强制措施		《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培育销售的苗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止出售，扣押苗种，作必要技术处理或者监督销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措施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六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9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	对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中的文件、资料可能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责令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	对涉嫌粮食安全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强制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2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 and 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活动、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公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考核通过的种子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能力验证，种子检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4.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不再符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条件的，依法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对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对饲草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 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种畜禽质量安全、种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4号公布）第十九条 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保种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保种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农业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基本条件、建立或者确定程序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4	对兽药监督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1.《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16号发布，国务院令752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监督检查	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药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6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32号发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1号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7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公布，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5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实施安全检查，纠正违法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41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0	对二级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1	对外国人的农业野生植物考察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2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考察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国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察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农业农村部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2.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茶叶质量安全的工作，对生产销售的茶叶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布。 茶叶的检测应当委托具备茶叶质量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3.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2017年省政府令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海洋与渔业、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通过随机抽查、全链条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	行政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	行政监督检查	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药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场所的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22第1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和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2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6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依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料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公布）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3.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在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或者高速收费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提供便利条件。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临时性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具体时间，由省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情实际情况确定。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8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信息管理系统。 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继续教育计划，提升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素质和执业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加强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0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行政监督检查	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1	对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的监督检查		1.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工商总局令57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第四款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维修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福建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收支情况，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审计村提留的收取和使用，由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审计乡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由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职责时，可以邀请审计部门参加，审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人和责任人； （二）调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活动； （三）查阅、复制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3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发布，国务院令72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3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品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渔业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4	对内陆水域的渔业监督检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内陆水域的渔业，由行政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渔业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九条第二款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渔业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6	对渔业船舶安全的监督检查		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2.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承担。	行政监督检查	渔业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1. 对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粮食安全的监督检查	3. 对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4. 对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5. 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行政监督检查	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药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8	对渔业船舶检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重大渔业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有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参加。	行政监督检查	渔业管理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表五：行政奖励（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市级、县级	
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级、县级	
3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畜牧兽医科	市级、县级	
4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死、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行政奖励	畜牧兽医科	市级、县级	
5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的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3.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0号发布，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4.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引进、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市级、县级	
7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畜牧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市级、县级	
8	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23日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农业科技教育与机械化管理科	市级、县级	
9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市级、县级	
10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行政奖励	渔业管理科	市级、县级	

表六：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		1.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十五条 各级渔政监督管理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 （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 （二）省级渔政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 （三）市级渔政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 （四）县级渔政监督管理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上级渔政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政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 （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 （四）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 （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 （七）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八）处理意见或建议。	行政裁决	渔业管理科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发（含5个子项）	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年度检验、期间检验） 2.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与签署（临时检验）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初次检验、换证检验）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临时检验） 5.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补发（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2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1. 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 2. 制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八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审查批准，并在开工制造、改造前申报初次检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设计图纸、技术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3	渔业船舶用产品检验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需要更换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级、县级	

抄送：市委编办。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